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								
課程	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上學期	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
	下學期	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博士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與實務與實務與實務與 對理規則 對理與 對理 對理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0 0 0 0 0 0 0 0 0 0 0 0	☆應用地形學專論 [先修課程:地形學(大學部)] 水文學專論 ▲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▲工業與地理學專論 △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	3 3 3 3 3 3 3 3	თ თ თ თ თ თ თ
	下學期		☆ 台灣地形專論 [先修與地形學(大學部)] DTM 與那一 觀光中勢 觀光中數學 和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學分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	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	က 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က	地理教育專論 ▲環境研究專論 △人口研究專論 △土地利用專論 △空間過程與擴散:理論與方法 性別、空間與地方 △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:理論與實際 △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:理論與實際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
	不定期開課	子學明	△獨立研究 ☆活斷層地形特論 [先修課程:地形學(大學部)] △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△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△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△生態系生態學專論	3 3 3 3 3 3 3	0 3 3	△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△人口遷移特論 △空間資訊分析 ☆ 不連續選擇分析 [先修課程:計量方法選論(碩士班)] △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	3 3 3 3	ຕ ຕ ຕ ຕ
註: 一、科目前「▲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;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;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, 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,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,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(不 限學期),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二至七年。 三、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,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								

- 三、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,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
- 四、已修滿畢業學分數,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,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博士論文」一門,以維學籍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
- 五、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「獨立研究」。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11 週提出申請,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,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,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。
- 六、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,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,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,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以9學分為上限,超過9學分以上之學分,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畢業 條件